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75號

抗　告　人　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余東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高慈萍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對於民國110年12月13日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1933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係本票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，而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，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4款、第11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本票上倘記載與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性質牴觸之文字，即與未記載絕對應記載事項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無殊，自屬無效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簡上字第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人於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：

抗告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94年5月29日所簽發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8,000元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未載到期日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於95年1月2日提示僅獲部分付款，乃聲請就系爭本票票面金額其中2萬7,000元本息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原裁定固以發票人另於票面記載「此本票係供為分期付款買賣之分期款項總額憑證，俟分期付款價金完全清償完畢時，此本票自動失效」等文字（下稱系爭註記），與本票無條件擔任支付之記載意旨相牴觸，而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然系爭註記非緊連接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等字樣處，且該字樣亦未經刪除，足認無變更該意旨，系爭註記

僅係說明本票基礎原因關係及得援引之抗辯，而屬無益記載，依票據法第12條規定僅不生票據上之效力，不影響系爭本票之有效性。為此提起抗告，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系爭本票雖載有「無條件擔任支付台新資融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」之無條件擔任支付之字樣，惟系爭本票發票人簽名下方另載有系爭註記，有系爭本票可稽（見原審卷第11頁），系爭註記之文字既已記載於系爭本票之正面，依其形式觀之，顯見相對人係表示對於抗告人之分期付款價金全部清償完畢後，即不依系爭本票擔任支付之意思，而與本票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之本質顯然相違，依上開說明，此即屬未記載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之絕對必要記載事項，非屬票據法第12條所定「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」而不生票據上效力之情形，系爭本票當屬無效。是以，抗告人上開主張，尚非可採。從而，原法院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違誤，抗告人猶執前詞求予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玲玉

法　官　曾育祺

法　官　梁夢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勝尹